

國泰人壽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98.04.23 國壽字第 98040788 號函備查

99.11.03 依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4 號函修正

107.09.13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7.01 國壽字第 109070072 號函備查

112.06.27 國壽字第 1120060023 號函備查

114.07.01 國壽字第 11400700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國泰人壽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與「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以下均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及批註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申請撤銷。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每月扣除費用」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費用」，係指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之保險費及「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險費(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之保險費，但「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另需扣除保單行政費用。

本公司將於契約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依當時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每月扣除費用」。

第三條 本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本契約附加「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或「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者，若被保險人於該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該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保險費者，則於豁免定期保險費之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如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解約金(若需扣除解約費用者，則扣除解約費用後給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四條 本契約附加「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或「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者，其終止時保險費之處理

本契約附加「國泰人壽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或「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者，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同本契約之解約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本契約附加前項之附約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僅申請終止該附約時，本公司應將其未到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